

109 年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臉部平權徵畫比賽實施辦法

一、目的：

- (一) 透過徵畫比賽，期許孩子培養同理心，關懷、珍惜生命並尊重與眾不同。
- (二) 透過活動推廣，使社會大眾認同臉部平權，期能營造更友善平權的社會。

二、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桃竹服務中心
- (二) 協辦單位：桃園市立圖書館

三、參加資格：就讀於桃園市的國小至高中職的學生。

四、比賽方式及規定事項：

- (一) 畫作主題需扣緊<臉部平權，尊重多元>，作品名稱自訂。
- (二) 透過認識陽光基金會臉部平權以及閱讀臉部平權書單，請學生思考「如果當我跟大家不一樣時，我的心情會是如何及如何面對與尊重與眾不同」，畫下臉部平權之意涵，欣賞並發現自己的獨一無二，且能培養同理心，尊重他人的與眾不同。
- (三) 格式:國小組為一般八開(38 公分*26 公分)空白圖畫紙及國中與高中職組為一般四開(52 公分*38 公分)空白圖畫紙。
- (四) 圖畫所使用的素材不拘。
- (五) 一人只限投稿一次。

五、作品收件截止時間及地點：

- (一) 收件時間：109 年 4 月 10 日至 7 月 31 日截止(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 收件地點：32041 桃園市中壢區復興路 46 號 6 樓
- (三) 收件方式：請於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 08:30-17:30)自行送件或掛號郵寄至陽光基金會桃竹服務中心(桃園市中壢區復興路 46 號 6 樓)

六、評審及著作：

(一) 由主辦單位聘請本會代表組成審查委員進行評審。

(二) 評選評分比重規劃

1.美術表現 30%、藝術美感 40%、創意理念 30%

(三) 各組分別錄取前三名及佳作三名。

(四) 獎勵辦法：

1. 國小高年級組：

- (1)第一名:可獲新台幣 3,000 元獎金及獎狀乙紙。
- (2)第二名:可獲新台幣 2,500 元獎金及獎狀乙紙。
- (3)第三名:可獲新台幣 2,000 元獎金及獎狀乙紙。
- (4)佳 作:可獲新台幣 1,000 元獎金及獎狀乙紙。

2. 國小中年級組：

- (1)第一名:可獲新台幣 3,000 元獎金及獎狀乙紙。
- (2)第二名:可獲新台幣 2,500 元獎金及獎狀乙紙。
- (3)第三名:可獲新台幣 2,000 元獎金及獎狀乙紙。
- (4)佳 作:可獲新台幣 1,000 元獎金及獎狀乙紙。

3. 國小低年級組：

- (1)第一名:可獲新台幣 3,000 元獎金及獎狀乙紙。
- (2)第二名:可獲新台幣 2,500 元獎金及獎狀乙紙。
- (3)第三名:可獲新台幣 2,000 元獎金及獎狀乙紙。
- (4)佳 作:可獲新台幣 1,000 元獎金及獎狀乙紙。

4. 國中組：

- (1)第一名:可獲新台幣 3,500 元獎金及獎狀乙紙。
- (2)第二名:可獲新台幣 3,000 元獎金及獎狀乙紙。
- (3)第三名:可獲新台幣 2,500 元獎金及獎狀乙紙。
- (4)佳 作:可獲新台幣 1,000 元獎金及獎狀乙紙。

5. 高中職組：

- (1)第一名:可獲新台幣 5,000 元獎金及獎狀乙紙。
- (2)第二名:可獲新台幣 3,500 元獎金及獎狀乙紙。

(3)第三名:可獲新台幣 3,000 元獎金及獎狀乙紙。

(4)佳 作:可獲新台幣 1,000 元獎金及獎狀乙紙。

(五)將於 109 年 09 月 1 日前於本會網站公告得獎名單。(如有異動以主辦單位公告時間為準)

(六)將舉辦頒獎典禮獎勵獲獎作品及作品將於桃園市圖書館及桃園市相關藝文場所進行展出。

(七)畫作展出時間：109 年 9 月 1 日(二)-109 年 12 月 1 日(二)

展期	展出分館
109/09/01 (二) -109/09/25 (五)	桃園市龜山分館
109/09/29 (二) -109/10/27 (二)	桃園市埔子分館 2 樓
109/10/30 (五) -109/12/1 (二)	桃園市平鎮分館 3 樓市民藝廊

七、注意事項

(一) 未成年參賽者，參賽前須先徵取法定代理人同意。

(二) 作品嚴禁抄襲或冒名頂替，一旦發現抄襲，將取消其參賽資格，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負。

(三) 得獎作品之版權及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得以不同形式進行攝影、展覽、編輯、出版、印刷、研究、推廣、宣傳、數位化、登載網頁之權，不另給費。

(四) 參賽作品不退還，參賽者繳交畫作即視為同意作品無償提供基金會進行非營利展出與製作相關關懷接納文宣品，並於基金會相關刊物及網站展出。若有其他服務推廣用途，本會將另行協定。

(五) 依據所得稅法規定，主辦單位將開立年度扣憑單與本活動得獎者。

(六) 本實施辦法經主辦單位核定後實施，主辦單位保有比賽修正權利。

八、活動聯絡人：

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桃竹服務中心 社教專員 謝于敏
市內電話：03-4276512#104(請於上班時間撥打，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
08:30-17:30)

E-mail : miya_hsieh@sunshine.org.tw

【附件一】 此為陽光桃竹服務中心地址，將此黏貼於信封上，填妥報名表後與作品連同寄出

32041 桃園市中壢區復興路46號6樓
TEL:03-4276512#104

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桃竹服務中心

投稿者
地址

陽光基金會桃竹中心 臉部平權徵畫比賽報名表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基 本 資	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請勾選)	生 日	年 月 日	就 讀 學 校	學校名稱： 年級：
	聯絡 地址	□□□				電話	(日)	
	E-mail						(夜)	
訊息 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海報 <input type="checkbox"/> 陽光基金會官網宣傳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老師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透過宣導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桃園市立圖書館宣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作品名稱								
作品介紹								
同意 聲明	<p>依據陽光基金會臉部平權徵畫比賽徵選活動辦法，本人擔保所附作品均屬本人所創作，且符合陽光基金會臉部平權徵選之參選資格及其他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貴基金會保有取消本人之參選資格、獲獎資格及追回獎金。本人同意於入選簽定授權書後，授權主辦單位為辦理、宣傳本活動，得不限期間、地區、方式，合法使用（例如公開展示、公開演出、公開上映、公開播送、重製印刷、出版發行、上網公開傳輸、編輯）參賽作品，並配合無償接受訪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簽章：</p>							
<p>一、請詳閱活動辦法後再填寫報名表，請務必附上報名表，方完成報名手續。</p> <p>二、備妥作品及報名表。親自送交或寄至陽光基金會桃竹中心「32041 桃園市中壢區復興路 46 號 6 樓 陽光基金會桃竹中心 收」</p> <p>三、本次報名期間自 109 年 4 月 10 日至 7 月 31 日止，逾時恕不受理。以郵戳為憑。</p> <p>四、本活動評選結果預定於 9 月 01 日前主動以 e-mail 或電話方式通知報名者，並於陽光網站公告。</p> <p>五、本活動若作品報名件數不足或評選結果未達入選標準及件數，本會保留從缺名額及修正活動辦法各項權利。</p> <p>六、相關問題聯絡電話 (03)4276-512 #104 謝小姐或#120 歐社工 或 e-mail: miya_hsieh@sunshine.org.tw 謝小姐</p>								